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20220819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80146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349號3樓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籍科

承辦人：張嘉宇

電話：07-3368333分機3504

傳真：07-3314892

電子信箱：af806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籍字第1113329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副本影本乙份

主旨：為辦理內政部111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書面）查核，請貴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本次業務查核，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8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9992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前開函影本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地權科、本局地籍科

局長 陳冠福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慶芳
聯絡電話：02-23565155
電子信箱：moi2069@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49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部111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書面）查核，請貴會協同地方公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本次業務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部每年應查核該內部控制措施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現地或非現地查核方式辦理。
- 二、請貴會協同地方公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並於收到本部查核通知函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
-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縣（市）政府，亦請適時協助向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宣導，應於收到本（111）年度查核通知函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地政局 1110815



11133298400



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2022/08/15
07:59:33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